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 2025 年 9 月 8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 19,063,898 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約為 11,438,000 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60 港元。

認購價較 2025 年 9 月 8 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下午四時正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73 港元折讓約 17.81%。

19,063,898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20.00%，及其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 15.89%。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 11,438,000 港元，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約為 11,3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用於以下用途：(i) 約 400 萬港元用於支付專業費用；(ii) 約 300 萬港元用於增強貿易業務的現金流；及 (iii) 約 430 萬港元用於支付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其他營運開支，預計將於 2025 年 12 月前悉數動用。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須滿足（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 A, 余壯柱先生；及
(3) 認購人 B, 王麗蘇女士。

認購人： 認購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預期緊隨認購完成後，概無認購人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 19,063,898 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 0.60 港元，惟須遵守其中所含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 11,300,000 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價：

每股股份 0.60 港元的認購價是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厘定。認購價相當於：

(a) 較 2025 年 9 月 8 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下午四時正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73 港元折讓約 17.81%；及

(b)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73 港元折讓約 17.81%。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5,319,494 股。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20.00%，及其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 15.89%。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為 19,063,898 股。因此，現行一般授權足以用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無需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地位：

權益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該條件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認購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通過專有的地面基礎設施開發和推廣基於移動多媒體廣播融合技術的多媒體及互動服務。本集團目前在美國運營一個地面 UHF 無線電視網路，提供數字媒體、娛樂及類似的多媒體服務平臺。

鑒於當前市場狀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良機以籌集額外資金，加強財務狀況並擴充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自認購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 11,300,000 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 0.593 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用於以下用途：(i) 約 400 萬港元用於支付專業費用；(ii) 約 300 萬港元用於增強貿易業務的現金流；及 (iii) 約 430 萬港元用於支付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其他營運開支，預計將於 2025 年 12 月前悉數動用。

本公司過去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緊接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分配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用途
2025年2月11日	認購5,700,000股新股份	約4,765,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200萬港元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ii)約280萬港元用於支付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其他營運開支。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約4,76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緊接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認購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則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認購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概約%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附註1及附註2)	55,857,819	55.37%	55,857,819	46.57%
認購人A (附註3)	-	0%	11,063,898	9.23%
認購人B (附註3)	-	0%	8,000,000	6.67%
其他公眾股東	<u>45,018,817</u>	<u>44.63%</u>	<u>45,018,817</u>	<u>37.53%</u>
合計	<u>100,876,636</u>	<u>100.00%</u>	<u>114,383,392</u>	<u>100.00%</u>

附注：

1. 該 55,857,819 股股份中，53,307,628 股由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持有。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該 55,857,819 股股份中，2,550,191 股由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全資擁有。因此，Capital Holdings Ltd 被視為於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預期任何單一承配人不會因認購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眾持股量

緊接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Silkwave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A 及認購人 B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 2025 年 9 月 8 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6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合共 19,063,898 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2025 年 9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楊騰皓先生及胡蘭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榮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譚漢華先生